

屏東縣政府 103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暨  
青少年事務促進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2 月 25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記錄：陳怡如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李技士莉萍(代)、黃隊長漢棟(代)、吳處長麗雪、  
黃科員純婷(代)、黃副處長素娟(代)、張委員以岳、  
詹委員美鈴、林委員美專、葉委員大華、趙委員善如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王委員淑清、傅委員敏峯、  
郭委員明旭

兒少代表—葉阜杰(屏東高中)、林麗汶(屏東女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辭：(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

本屆委員任期為 103 年至 104 年，重新遴聘委員為  
張委員以岳、詹委員美鈴、林委員美專、葉委員大華、  
趙委員善如、王委員淑清、傅委員敏峯、郭委員明旭。

柒、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本次無賡續執行追蹤項目)

捌、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本次無賡續執行追蹤項目)

玖、專題報告

一、提升屏東縣青年就業專題報告—勞工處(略)

二、高關懷青少年就業促進與社會參與—勞工處與教育處(略)

三、委員回應

- (一)專題報告內容不夠具體且數據引用錯誤，敬請爾後報告單位注意修正。
- (二)請教育處於下季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中呈顯國中畢業生就業、就學及待業中之現況人數數據統計。
- (三)請勞工處於下季委員會之工作報告中呈顯青年就業媒合之進行與鄰近縣市之勞政就業單位合作之情形及媒合成功之比例數據現況。
- (四)教育處著重於教師之適性教育訓練而非直接針對學生進行，請於下季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呈顯適性教育對於學生適性教育之成效及評估是否有更直接有效的方式。
- (五)請勞工處針對本縣 15-24 歲青年待業人口數、求助媒合人口數及媒合成功與失敗之數據進行統計，並擬定改善策略。
- (六)提醒：針對建教合作現已有專罰，請勞工處及教育處加強清查

所轄之職校是否有違法之情事，以維護青年之勞動權益。

#### 四、主席裁示

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業務規劃辦理。

#### 拾、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格式依委員建議修正，詳見本次會議手冊，項目細分如下

##### (一)加強兒少家庭福利服務

1. 津貼補助
2. 兒童服務
3. 青少年服務

##### (二)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1. 第一級預防
2. 第二級預防
3. 第三級預防

##### (三)促進兒少發展與社會參與

1. 職涯規劃與就業
2. 休閒規劃與公民培訓

二、於每年度第1次委員會中報告去年度之年度目標與執行情形

已於本次會議中修正，詳見會議手冊。

三、於每年度第4次委員會中報告來年度之年度目標與重要事工報告

#### 四、委員建議

- (一)有關於辦理毒品、煙、酒、檳榔防制宣導(P21)部分請分別呈顯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財政處及警察局之工作分工及積極作為。
- (二)交通車稽查，包含學校、幼兒園、安親班及補習班等等，敬請各相關單位於工作報告中加入每季稽查情形及後續追蹤處理現況。
-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中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說明，請加以量化方式呈顯，如辦理場次、服務人次及辦理經費等等。
- (四)建議教育處可規劃國中教育於國三課程中設計體驗課程並納入課程成績中，以利於協助青少年建立職場認識與重視。
- (五)有關未婚懷孕防治及在學懷孕學生之輔導，建議要進行橫向之網絡溝通。

#### 五、主席裁示

- (一)請於目錄中增加工作報告細項目錄以利與會人員閱讀。
- (二)針對未婚懷孕防治部份，社會處已召開網絡會議，就本府對於未婚懷孕防治各網絡分工與服務事宜進行討論與落實，請社會處延續召開網絡工作會議確定各分工之服務現況，並於下次委員會中於工作報告中載明會議進度與決議事項。
- (三)請工務處針對各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兒童遊樂設施相關稽查結

果，每半年統整一次並將合格、不合格與改善情形公告於本府網頁上以示警惕，另本府管轄之兒童遊樂設施管理檢核務必100%合格。

(四)請教育處針對除了適性輔導研習之外，如何直接協助國中生進行技職訓練或提升職場相關訊息之具體措施，加列於工作報告中。

(五)餘請依委員之建議落實辦理。

## 拾壹、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 一、委員建議

(一)各單位之工作目標請盡量具體、量化呈顯，並於備註欄中加註說明明顯落後之項目以及來年改善之策略

(二)現行之服務重點明顯「重兒童、輕少年」請各業務單位務必加強對青少年之服務舉凡就業、品格教育、休閒活動、犯罪預防等等。

### 二、主席裁示

(一)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之建議落實執行。

(三)文化處針對青少年亦辦理相當多元之青少年相關活動，請文化處爾後於工作報告中載明。

(四)本府青少年中心是本府對本縣青少年事務扎根的重要據點，建議下次會議可規劃至青少年中心辦理。

(五)爾後本委員會排定專題報告之局(處)，請務必遴派科長以上之同仁出席報告，以利於相關事項之討論與議決。

## 拾貳、宣導事項(略)

## 拾參、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無提案

## 拾肆、臨時動議

### 一、短期補習班教師報府核備情形確認

(一)議案說明：月前本縣發生學校不適任之教師(性騷擾案件之嫌疑人)於學校解聘後仍應聘於補習班擔任教職，請教育處確認本府針對補習班或安親班師資之任用是否有管理或核備之機制，以捍衛兒童及少年之受教安全權。

(二)教育處說明：因本案之承辦人員今日無出席，本案將帶回研議。

(三)主席裁示：

本案請教育處於下次委員會工作報告中特別註記載明。

## 拾伍、下次會議專題報告

報告主題：屏東縣幼童專用車稽核制度與現行稽核狀況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警察局

## 拾陸、散會：同日下午16時40分。